

桃園縣政府 103 年度「青年工讀輔導方案」平時工讀（上半年）

招募簡章

一、目的：為培養本縣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職場應有態度，進而建立正確就業觀念，藉由公部門提供優質工讀機會，透過職場體驗學習與探索，累積職場經驗，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二、資格條件：

（一）符合以下條件始可報名參加本方案：

1、本人設籍桃園縣並在學之國內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夜校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

2、具備下列特定對象身分之一者優先進用：

（1）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

獨力負擔家計者：意指年滿 15 歲至 65 歲其工作所得為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者，且有扶養親屬者（需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親屬無工作能力證明或在學證明、身心障礙者手冊等資格文件）。

（2）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需檢附父或母其中 1 人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書或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無工作切結書）。中高齡係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且非自願性離職具長期失業滿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3）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4）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戶口名簿）。

（5）生活扶助戶（檢附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6）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檢附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7）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檢附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件）。

（8）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檢附更生人證明）。

（9）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

(二) 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
- (2)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3)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 (4) 報名表 1 份。
- (5) 個人簡介 1 份(格式不拘，應含自我介紹、前次工作經歷等內容)。

三、錄取名額：10 名

四、薪資待遇：20,000 元/月 (含勞、健保費)

五、工讀地點：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

六、工讀時間：103 年 1 月 2 日至 6 月 30 日

七、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 採通訊或親自報名：

請至桃園鄉親就業 e 網 (<http://ejob.tycg.gov.tw>) 「最新消息」下載並填妥報名表及個人簡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親送至：33001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4 樓，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就業安全科陳先生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平時工讀 (※郵寄者以寄送戳記為憑，為方便辨認寄送戳記日期，請以掛號寄出，並請來電確認)。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3 日 為止 (以寄送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建議及早報名，以利需補件時能及時通知)。

(三) 補件規定：報名資料若有缺漏將通知補件，並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班前完成補件，逾期未完成補件視同放棄。

八、遴選方式：

(一) 資格審查：

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初審，並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將符合資格名單公告於桃園鄉親就業 e 網<http://ejob.tycg.gov.tw>、桃園縣政府入口<http://www.tycg.gov.tw>及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網站：<http://LHRB.TYCG.GOV.TW> 最新消息中。

(二)甄試：前項資格審查符合者方得參加甄試，甄試時間及地點於公佈符合資格名單時一併公告，倘若甄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九、錄取名單公告：

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在桃園鄉親就業 e 網 (<http://ejob.tycg.gov.tw>)「最新消息」公告，除正取外，並依序公告候補名單，若正取者放棄資格時，由候補名單依順序遞補。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報名時請留下正確聯絡號碼，並保持電話暢通。如因資料錯誤、未開機等個人因素，未能即時聯絡，請自行負責。

十、附則：

- (一)報到時請務必攜帶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身分證正本(驗畢即歸還)、1 吋照片 2 張，未依公告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當年考上尚未就學者，不得報名。
- (三)工作期間保險事項於用人單位報到時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所需保費按勞、健保規定辦理，並按月依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四)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除予以解僱外，並視情節輕重，逕函就讀學校處理。
- (五)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及工讀生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六)報名資料如有偽造、變造、造假者，或發現同一人重複報名，將取消所有報名資格。
- (七)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視同放棄。

十一、辦理報到：103 年 1 月 2 日上午 8 時 00 分準時至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報到。

十二、洽詢電話：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就業安全科 (03) 3322101 分機 6808、6809，承辦人陳先生。

十三、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佈於本府網站。

桃園縣政府 103 年度「青年工讀輔導方案」平時工讀（上半年）報名表

註：1.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
2. 為縮短作業流程時間，郵遞區號請填 5 碼。
3.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

資格審查編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就讀學校名稱		(年制)		科系	年級
戶籍地址(註明里鄰)		□□□□□			
聯 絡 地 址		□□□□□			
電 子 信 箱		@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備妥文件項目請於右邊空格打心	基本條件	一般對象及特定對象報名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檢附以下文件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無註冊章，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02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或附在學證明影本。在學之國內各大專院校一年級以上夜校學生（四年制技術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學生、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 ☐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個人簡介 1 份。			
	特定對象者及檢附證件請於適當空格勾選身分別	☐ 1.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 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全戶戶內扶養親屬（15 歲至 65 歲之間）無工作能力證明，如：在學證明、身心障礙者手冊、重大傷病卡等證明文件。			
		☐ 2. 中高齡且非自願性離職長期失業勞工子女（45 歲至 65 歲且為非自願性離職失業滿 1 年以上者） 檢附：a. 父或母其中 1 人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或「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影本。 b. 父或母之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c. 父或母其中 1 人無工作切結書。			
		☐ 3. 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 4. 本人為原住民。（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5. 生活扶助戶。（檢附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核發至報名期間仍有效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			
		☐ 6. 由本府社會局轉介之本府監護學生。（檢附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			
		☐ 7.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檢附社會局身分認定文件）			
		☐ 8. 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檢附更生人證明）			
		☐ 9.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資料）。			

(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結果：☐ 1. 通過 ☐ 2. 未通過 (☐ 未符合資格 ☐ 重複報名 ☐ 其他 _____)

相關證明文件表

身分證 正面影本	身分證 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反面影本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請	於	此	處	浮	貼

個人簡介（最多 800 字）

無工作切結書

(如以特定對象第 2 點報名者，父或母請填寫本切結書)

本人為學生：_____之 ☐父/ ☐母，目前確實無工作，恐口
無憑，特立此據，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父親或母親)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